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3號

原告 林瑞浩

被告 楊凱翔

余星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66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依刑事訴訟法第478條第1項前段規定，附帶民事訴訟，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始得提起。而刑事法院得依同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將附帶民事訴訟以裁定移送於該法院民事庭者，以刑事部分宣告被告有罪之判決者為限。倘犯罪未經起訴，刑事法院本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以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為不合法，以判決駁回之，如誤以裁定移送於民事庭，其訴之不合法，固不因移送民事庭而受影響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56號裁判意旨參照）。然為兼顧原告請求依一般民事訴訟程序解決其紛爭之權利，及紛爭一次解決之訴訟經濟，應許原告得聲請將本件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並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原告係於本院113年度原上訴字第73號刑事案件（下稱本院刑案）審理時，對被告楊凱翔、余星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惟該案之原審即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7、314號（楊凱翔部分），並未將原告列為被害人，是原告主張受楊凱翔詐欺部分之犯罪事實，顯未經檢察官起訴（見本院卷第127-131頁判決附表一、二）；而同法院112年

01 度原金訴緝字第1、11、12號（余星旺部分）雖有將原告列  
02 為被害人，但檢察官就余星旺詐騙原告部分之犯罪事實則未  
03 起訴（見本院卷第97頁判決附表一之一），是原告並非本院  
04 刑案之被害人，所提附帶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之  
05 規定不符。又原告起訴請求被告二人連帶給付新臺幣200萬  
06 元本息，依法院組織法第9條第1款規定，屬地方法院管轄之  
07 第一審訴訟事件，本院並無管轄權，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  
08 21日通知原告於同年2月7日前陳報是否聲請依一般民事訴訟  
09 程序，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地方法院  
10 民事庭審理，該通知書於同年1月24日送達原告，原告迄未  
11 表明請求依一般民事訴訟程序處理等情，有送達證書、收狀  
12 資料查詢清單可憑（本院卷第69、71頁），是本院無從裁定  
13 移送至管轄法院，其起訴自屬不合法，應予駁回。另原告之  
14 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5 三、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7 民事第十三庭

18 審判長法官 林純如

19 法官 江春瑩

20 法官 邱蓮華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5 書記官 蘇意絮